

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建设项目规划调整 管理办法的通知

临政发〔2017〕19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临沂市建设项目规划调整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14日

临沂市建设项目规划调整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规划调整，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临沂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一经审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。确需调整的，应当严格履行调整程序。

第三条 建设项目规划调整程序：

（一）提出申请。建设单位申请调整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的，应当向市规划局提交申请和调整方案。调整申请应当说明建设用地基本情况、建设情况、房屋销售情况、调整理由、调整内容等，并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（二）专家论证。市规划局可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，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和相关部門对调整的必要性、合理性进行论证，提出专家论证意见。

（三）方案公示。市规划局按有关规定将拟调整方案和专家论证意见进行公示。如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，应当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，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（四）研究审定。根据规划调整的内容，按程序提报市规划局建设项目审批会、市规划联席审议会、市规划委员会、市政府等进行研究、审定。

(五) 方案调整。经研究同意调整的，市规划局按程序办理建设项目规划调整手续。

第四条 建设项目规划调整的审批权限：

(一)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容积率实行下限管理的工业、物流仓储类规划调整项目，由市规划局审批；

(二) 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容积率、用地性质等规划要求的规划调整项目，由市规划联席会议审定；

(三) 不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容积率、用地性质等规划要求的规划调整项目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，由市规划委员会审议，报市政府审定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。

(2017 年 11 月 15 日印发)